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伴有多系發育不全，未達到緩解（診斷代碼：C92A0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依所附資料，bone marrow(骨髓):5.5%、CD117+、CD34+，無法佐證屬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」，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(五)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</p> <p>(一) 該署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認定，審查意見為：1. 依所附 112 年 7 月 15 日住院病歷，查 112 年 6 月 19 日骨髓檢查為 dry tap，Blast 4-5%，惟病理報告為骨髓纖維化。2. 112 年 5 月 15 日骨髓抽吸報告，Blast=10%，未檢附相關的基因、染色體報告，未能佐證 AML 的診斷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(二) 為求審慎，該署再委請多位醫療專家審查，認為即使 ICC 2022 條件 blast<math>\geq</math>10%，尚需基因突變如 RARA/PML、CEBPA、RUNX-1 等，AML/MDS 此診斷亦與 AML(NOS)不同，112 年 5 月 15 日骨髓檢查病理報告為骨髓纖維化且無急性白血病之證據，但骨髓細胞檢查報告芽球細胞 10%為 RAEB，依據 2016 WHO 共識 AML 診斷芽球細胞<math>\geq</math>20%，以此標準此病例尚未達目前所公認的 AML 診斷。至於 2022 WHO 及 ICC 的共識要求芽球細胞若 10-19%，必須有基因異常，此病例芽球細胞 10%但未附基因異常報告。依傳統定義及最新定義皆不符合 AML 的診斷，故仍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檢驗報告」(檢體類別：「血」，報告時間：112 年 5 月 12 日；檢體類別：「骨髓」，報告時間：112 年 5 月 22 日)、「骨髓檢查報告」(檢查日期：112</p>

年5月15日)、「診斷證明書」(開具日期:112年5月18日)、「病理組織檢查報告」(報告日期:112年5月18日)等資料顯示:

(一) 申請人於112年5月15日(檢查日期)之骨髓檢查報告記載「骨髓(血液學)診斷」為「Increased myeloblasts in the PB and BM blood, could be compatible with myelodysplastic syndrome with increased blasts(RAEB by FAB classification), EB2 by 2016 WHO, MDS/AML by ICC and MDS-fibrosis by 2022 WHO」, 顯示依2022年WHO對於MDS(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, 骨髓造血不良症候群)/AML(Acute Myelogenous Leukemia,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)之國際共識分類(ICC,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Classification), 申請人之病情固診斷為AML/MDS及Myelofibrosis。

(二) 惟依據112年5月15日(檢查日期)之骨髓檢查報告顯示, 申請人為骨髓纖維化且無急性白血病之證據, BM aspirates 為10% blasts, 依2022新版ICC分類標準, blast count < 20% 情況下, 診斷為AML仍需附上特定基因變化, 因本件並未檢附基因異常報告供核, 無法判斷是否符合系爭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伴有多系發育不全, 未達到緩解[Acute myeloid leukemia with multilineage dysplasia, not having achieved remission (診斷代碼:C92A0)]之診斷。

(三) 綜合判斷: 同意健保署意見, 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

四、綜上, 健保署未准核發重大傷病證明, 並無不合, 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 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 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 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（五）

「一、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。(五)除(一)~(四)之其他惡性腫瘤。[C00.0-C96.9(不含 C73、C94.4、C94.6)]」